平审批字〔2022〕198号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朔州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专项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朔州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朔州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专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朔州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专项实验室项目，包含四项具体研发科目，分别为煤矸石制备催化剂新材料项目:项目产品为裂化催化剂前驱体，年产量为1-5t。基于再生能源电力的PEM电解水制氢项目:项目产品为氢，产氢量为3+30Nm3/h。微藻碳减排兼产高蛋白生物质项目:项目产品为螺旋藻粉，年产量为12t。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新型负极材料项目:项目产品为纳米硅及硅基负极材料，年产量为1t。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专项实验室，主要包括建设中试车间、科研楼、实验车间、实验办公楼、微藻处理间、PEM电解水制氢区域等，并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2487.48万元，环保投资204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沸腾焙烧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SCR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后处理达标后经2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芘采用喷淋+电捕焦油法进行吸收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洗车平台，生活污水排入平鲁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超纯水设备浓水收集池，浓水由罐车运输至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代为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及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铁铁屑公司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炉窑产生的灰渣全部袋装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RO膜和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满足以下总量指标。烟尘0.0009吨/年、工业粉尘0.0162吨/年、二氧化硫0.006吨/年、氮氧化物0.009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1月28日